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5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錫祿

記錄：黃桂釧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曾委員培雯、余委員美雪、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林副總幹事聰敏、游專員宏隆、張組長翼鳴、吳組長玫怡、王組長雅琳、陳主任麗玲

請假人員：李委員文裕、邵總幹事治綺、高組長啟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本縣頭城鎮大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2. 本縣頭城鎮大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5 年 3 月 21 日起至 3 月 23 日截止，在頭城鎮公所辦理登記，受理尤王鈺鳳、楊清淵等 2 人登記參選（如附件 1）。
3. 以上登記候選人之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該選舉區居住期間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條件。關於候選人消極資格經本會函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 5 個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如附件 2)，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頭城鎮公所通知資格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05 年 4 月 12 日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宜蘭縣頭城鎮大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計 2 名，其政見稿，敬請審議(如附件 3)。

說明：上項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內容，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個人資料與其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相符，政見內容尚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茲依據「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九條規定，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行文頭城鎮選務作業中心，依所提內容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宜蘭縣頭城鎮大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敬請審議，(如附件 4)。

說明：上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結果皆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

辦法：

1. 審議通過後，行文頭城鎮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候選人准予登記。
2. 另依規定已設競選辦事處，登記後若有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位址者，為爭求時效，自 4 月 7 日至 4 月 22 日止逕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後，若符合規定者，即行文頭城鎮公所轉知候選人准予登記。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宜蘭縣頭城鎮大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共 2 人，其資格提請審議(如附件 5)。

說明：候選人推薦之 2 名投開票所監察員，經監察小組委員審查結果，資格符合規定。

辦法：依法予以派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2 點 30 分。